

《中信保诚「信福众享」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

产 品 说 明 书

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万能保险，其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一 产品基本特征

- ✓ 《中信保诚「信福众享」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是集年金、身故保障利益和其他利益的保险合同。凡依法设立的企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可以为与其具有保险利益的，且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单位所属成员投保本保险。
- ✓ 本公司为投保人设立专门的公共账户，为每一位被保险人设立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分为“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二部分。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每次所缴纳的保险费按约定比例扣除一定初始费用后，进入相应的账户，然后按本公司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结算保单账户价值。本公司提供最低保证利率，如无特别约定，最低保证利率为零。
- ✓ 由于该万能产品具有高流动性，该产品账户将主要投资于高信用等级固定收益投资工具和银行存款。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 被保险人在年金开始领取日前身故，本公司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日个人账户中已归属部分的账户价值给付身故保险金，个人账户中未归属部分的账户价值由投保人决定是否给付，同时撤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 被保险人在年金开始领取日前离职，本公司将按被保险人离职日个人账户中已归属部分的账户价值给付离职保险金，同时撤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个人账户中未归属部分，将转回投保人公共账户。
- ✓ 被保险人生存至年金开始领取日，可选择下述方式中的一种领取年金：

① 一次性领取。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一次性给付年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② 全部转换为年金领取。被保险人可在年金开始领取日前申请将个人账户价值转换为年金，按照每年领取或者每月领取的方式领取。本公司根据被保险人申请转换年金时的个人账户价值、被保险人选择的年金类型和转换年金时本公司规定的年金转换标准，确定年金受益人每年（或每月）的年金领取金额，并相应的扣减个人账户价值，年金领取金额将在合同上载明。可选择的年金类型包括：

类型一：本公司每年（或每月）依合同载明的年金领取金额给付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于其身故时终止。

类型二：本公司每年（或每月）依约定金额给付年金，首年给付标准为合同载明的年金领取金额，以后按约定间隔年期，给付标准在上一年给付标准的基础上按首年给付标准的约定比例增加，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于其身故时终止。

类型三：本公司每年（或每月）依约定金额给付年金，首年给付标准为合同载明的年金领取金额，以后按约定间隔年期，给付标准在上一年给付标准的基础上按约定比例增加，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于其身故时终止。

类型四：本公司每年（或每月）依约定金额给付年金，首年给付标准为合同载明的年金领取金额，以后按约定间隔年期，给付标准在上一年给付标准的基础上按首年给付标准的约定比

例增加，直至被保险人年满约定年龄，此后保持不变。年金将持续给付至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于其身故时终止。

类型五：本公司每年（或每月）依约定金额给付年金，首年给付标准为合同载明的年金领取金额，以后按约定间隔年期，给付标准在上一年给付标准的基础上按约定比例增加，直至被保险人年满约定年龄，此后保持不变。年金将持续给付至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于其身故时终止。

类型六：本公司每年（或每月）依合同载明的年金领取金额给付年金，保证给付至被保险人年满约定年龄。如果被保险人在该约定年龄前身故，本公司给付年金至被保险人到达约定年龄，同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于其到达约定年龄当天 24 时终止；若被保险人生存至约定年龄，则本公司继续给付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于其身故时终止。

类型七：本公司每年（或每月）依约定金额给付年金，保证给付至被保险人年满约定年龄。首年给付标准为合同载明的年金领取金额，以后按约定间隔年期，给付标准在上一年给付标准的基础上按首年给付标准的约定比例增加。如果被保险人在约定年龄前身故，本公司给付年金至被保险人到达约定年龄，同时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于其到达约定年龄当天 24 时终止；若被保险人生存至约定年龄，则本公司继续给付年金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于其身故时终止。

③ 部分转换为年金领取。被保险人可在年金开始领取日前申请将部分个人账户价值转换为年金，按照每年领取或者每月领取的方式领取。本公司根据被保险人申请转换年金时的申请转换部分的个人账户价值、选择的年金类型（可选择的年金类型与第②项全部转换为年金领取所述年金类型相同）和转换年金当时本公司规定的年金转换标准，确定每年（或每月）的年金领取金额，并相应的扣减个人账户价值，年金领取金额将在合同上载明。个人账户价值中未转换为年金的剩余部分将在年金受益人领取第一笔年金时一次性给付。

年金领取方式、类型一经确定不得变更。

二 保单账户

保单账户价值

- ✓ 本公司将为投保人设立公共账户，为每一被保险人设立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分为“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二部分。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公共账户、个人账户撤销；被保险人离职、身故的，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撤销。公共账户的权益归属于投保人，个人账户中“个人缴费”部分归属于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单位缴费”部分的权益归属按合同的约定处理。
- ✓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每次缴纳保险费后，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包括个人账户“单位缴费”部分及个人账户“个人缴费”部分）的账户价值分别按各自进入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数额等额增加；
- ✓ 在主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的保单账户价值将随着保险费的分配、结算利息额的计入而增加；随着保单管理费的收取、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提取、年金转换而减少。
- ✓ 最低保证利率：在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的最低保证结算利率为 0%。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

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费用收取

✓ 本公司对中信保诚「信福众享」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收取如下费用：

（1）初始费用：对于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每次缴纳的保险费，本公司按所缴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初始费用比例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收取比例不超过所缴保险费的5%。

（2）保单管理费：本公司每月向各个保单账户收取保单管理费，公共账户的保单管理费从公共账户中收取，个人账户保单管理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从个人账户“单位缴费”部分或公共账户中收取。保单管理费的收取标准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本公司可与投保人协商调整保单管理费的收取标准，但每次调整幅度不超过原收费标准的10%。

（3）部分提取费用：无。但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享有的部分提取权利的行使次数存在限制，具体请见“犹豫期及退保”部分第二款内容。

（4）退保费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申请解除团体保险合同。如无其他特殊规定，本公司将按账户价值的如下比例收取退保费用：

保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以后各年
退保费用比例	4%	3%	2%	1%	0%

三 犹豫期及退保

✓ 犹豫期：投保人签收本合同后，本公司给予投保人 15 天的犹豫期，以便投保人在此期间浏览本合同。如果投保人确定本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需要填写书面的申请，连同保险合同及所有保险费发票原件，在本合同签收后 15 天内，指定专人送达或挂号邮寄给本公司，即可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送达时或邮寄邮戳当日零时起正式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无息退还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各自所缴的保险费。犹豫期内申请解除合同，本公司不收取退保费用。

✓ 在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本公司要求减少公共账户或个人账户中“单位缴费”部分的账户价值，但减少的金额不得超过相应账户价值的 10%，本公司将减少的账户价值退还投保人。该项权利每一会计年度最多行使一次，在合同有效期内最多行使三次。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同意，被保险人可书面通知本公司要求减少被保险人的“个人缴费”部分的账户价值，但减少的金额不得超过相应账户价值的10%，本公司将减少的账户价值退还该被保险人。该项权利每一会计年度最多行使一次，在合同有效期内最多行使三次。

✓ 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本公司将结算所有尚未开始领取年金的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及公共账户价值，在收取约定的退保费用后，本公司将公共账户价值退还投保人；个人账户中投保人缴费部分形成的账户价值退还投保人，被保险人缴费部分形成的账户价值退还给被保险人。所有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至本公司收到通知之日的 24 时终止。但本公司对已经开始领取年金的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不受影响。

四 利益演示

A 单位旗下有 250 名员工，为提高员工福利，A 单位购买了本公司的「信福众享」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首次缴纳保险费 1000 万元，并选择 50% 的资金进入公共账户，余下部分平分到每位员工个人账户的“单位缴费”部分。且本公司与 A 单位约定的初始费用比例为 5%，保单管理费为 10 元/月，前四个保单年度的退保费用比例分别为 4%，3%，2%，1%，从第五保单年度开始退保费用为零。

假设 A 单位在保险期间内未发生部分提取，且被保险人选择在其年满 60 周岁时按年金给付类型一将个人账户价值全部转换为年领年金，则一名年龄为 30 岁的男性员工，可享受如下保障：

单位：人民币元

保 单 年 度	年 末 已 达 年 龄	趸 缴 保 险 费	累 计 保 险 费	初 始 费 用	可 投 资 金 额	保 单 管 理 费	风 险 保 费	个人帐户价值		
								假定低等 结算利率	假定中等 结算利率	假定高等结 算利率
1	31	20,000	20,000	1,000	19,000	120	-	18,880	19,732	20,016
2	32	-	20,000	-	-	120	-	18,760	20,497	21,093
3	33	-	20,000	-	-	120	-	18,640	21,297	22,235
4	34	-	20,000	-	-	120	-	18,520	22,132	23,445
5	35	-	20,000	-	-	120	-	18,400	23,005	24,728
6	36	-	20,000	-	-	120	-	18,280	23,917	26,088
7	37	-	20,000	-	-	120	-	18,160	24,871	27,529
8	38	-	20,000	-	-	120	-	18,040	25,867	29,057
9	39	-	20,000	-	-	120	-	17,920	26,908	30,677
10	40	-	20,000	-	-	120	-	17,800	27,996	32,393
20	50	-	20,000	-	-	120	-	16,600	41,967	56,379
30	60	-	20,000	-	-	120	-	15,400	63,663	99,334
31+	61 至 终身	-	20,000	-	-	-	-	-	-	-

(未完待续)

(续上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 单 年 度	年 末 已 达 年 龄	个人帐户现金价值			身故保险金			年领年金		
		假定低等 结算利率	假定中等 结算利率	假定高等 结算利率	假定低等 结算利率	假定中等 结算利率	假定高等 结算利率	假定低等 结算利率	假定中等 结算利率	假定高 等结算 利率
1	31	18,125	18,943	19,215	18,880	19,732	20,016	-	-	-
2	32	18,197	19,882	20,460	18,760	20,497	21,093	-	-	-
3	33	18,267	20,871	21,790	18,640	21,297	22,235	-	-	-
4	34	18,335	21,911	23,211	18,520	22,132	23,445	-	-	-
5	35	18,400	23,005	24,728	18,400	23,005	24,728	-	-	-
6	36	18,280	23,917	26,088	18,280	23,917	26,088	-	-	-
7	37	18,160	24,871	27,529	18,160	24,871	27,529	-	-	-
8	38	18,040	25,867	29,057	18,040	25,867	29,057	-	-	-

9	39	17,920	26,908	30,677	17,920	26,908	30,677	-	-	-
10	40	17,800	27,996	32,393	17,800	27,996	32,393	-	-	-
20	50	16,600	41,967	56,379	16,600	41,967	56,379	-	-	-
30	60	15,400	63,663	99,334	15,400	63,663	99,334	-	-	-
31+	61 至 终身	-	-	-	-	-	-	949	3,922	6,119

备注:

1. 本利益演示仅为中信保诚[信福众享]团体年金保险（万能型）的利益演示，不包括任何附加险或额外利益的说明。
2. 以上演示示例为个人账户“单位缴费”部分的利益演示。
3. 本利益演示仅供参考之用，并非保险合同，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为准。
4. 上表所示利益演示的结算利率分别为低等结算利率假设为最低保证利率 0%，中等结算利率假设为 4.5%，高等结算利率假设为 6%。**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等结算利率、高等结算利率的利益演示水平。**
5. 可投资金额为趸缴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进入万能保单账户的价值。
6. 该示例中，前四个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是退保时的保单账户价值扣减相应退保费用后的余额，自第五个保单年度开始，退保时的现金价值等于当时的保单账户价值。
7. 被保险人在年金开始领取日前离职，本公司将按被保险人离职日个人账户中已归属部分的账户价值给付离职保险金，个人账户中未归属部分，将转回投保人公共账户。
8. 该示例中的年金转换费率仅供参考，我司保留对该项费率调整的权力，具体应以被保险人转换年金时本公司规定的年金转换费率为准。
9. 上表中的个人账户价值、个人账户的现金价值、身故保险金以及年领年金反映的均为保单年度末值。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为投保人理解保险合同提供帮助，投保人的权益应依保险合同确定。

声 明：投保人已经阅读并完全理解本文件说明的内容。

投保人：-----

时间：-----年---月-- 日